

# 女權運動究竟是推動男女平等還是加深分別 ——論不分區立委女性保障名額

## 一、前言

在傳統父權社會中，女性的地位往往比男性低落。隨著歷史的演進，女性逐漸意識到在家庭、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和宗教等面向，她們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因此，性別平權的意識逐漸抬頭。在參政權方面，遂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使女性獲得「差別（優惠）待遇」，而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正是「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其中一環。然而，對於這樣的保障機制，近年來在社會上產生不少爭議，存廢聲浪也不斷。因此，引發本文想要進一步探問：男女參政機會已經平等了嗎？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是否反過頭來加強了男女有別的價值觀？

綜上所述，下文首先將介紹「婦女保障名額」的定義、法源依據及目的；其次，由不同論者的觀點分析其支持或反對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的理由；最後，闡述「群體代表權」是比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更積極維護女性參政權益的做法。

## 二、何謂「婦女保障名額」？<sup>1</sup>

### （一）「婦女保障名額」的定義

一般而言，「保障名額」，是指對於某特定團體有優先待遇，在職缺上給予該團體占有一定之名額或百分比。若該優待對象是婦女團體，則此種在職缺上依一定名額或百分比優先錄用之規定，便是「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

### （二）法源依據

我國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是由憲法明文所規定，而根據憲法的精神，落實到具體的辦法規定，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婦女保障名額相關法條<sup>2</sup>

憲法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
-----------	------------------------

<sup>1</sup> 隋杜卿，〈「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國政研究報告》，<https://www.npf.org.tw/2/619#ftn11>，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sup>2</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婦女保障名額相關之法律條文〉，[https://web.cec.gov.tw/old\\_upload/0/1000/attach/25/20090609163740.pdf](https://web.cec.gov.tw/old_upload/0/1000/attach/25/20090609163740.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定之」
憲法增修條文 第四條 (立法委員 之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地方制度法 第三十三條 (地方議員、 代表之任期 及名額)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 第六十七條	……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立憲時，立法者考慮到傳統中國社會普遍有男尊女卑的想法，婦女受教育的機會較低，經濟不獨立，很難用同等標準與男性競爭，因此，在選舉時給予婦女一些保障名額，盼能及早促進男女實質的政治平等地位。亦即，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的規範目的，是為了達到兩性實質政治平等的理想下，因應產生的制度。

### 三、支持不分區立委「婦女保障名額」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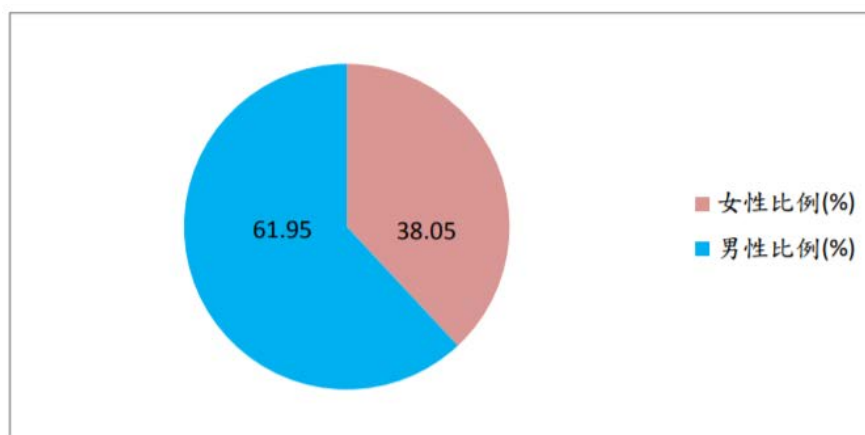
(一) 以保障人數和選舉結果而言，女性比例仍遠低於男性——須落實實質平等

在 2005 年修憲時，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制定「34 位不分區立委當中女性不低於二分之一」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亦即在全國 113 位立委中保障女性至少有 17 人，只佔所有立委中 15% 的名額。其餘的席次包括不分區的另外 17 席，還有區域及僑選的 79 席，都可以是男性，而現實中也確實多為男性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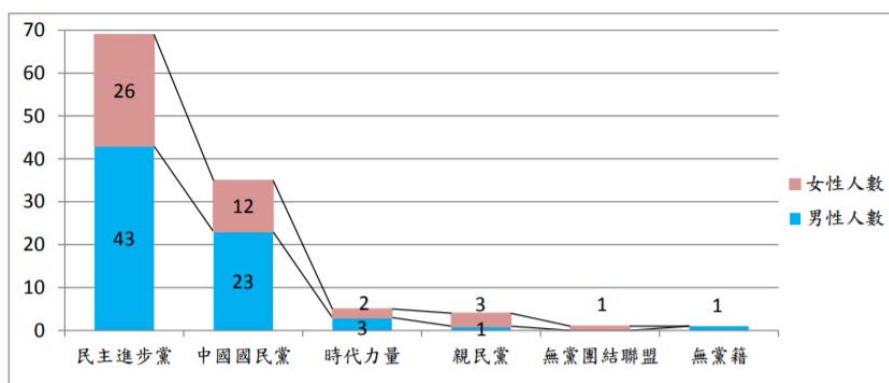
以 2016 年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來看，113 席中，不分區女性 18 席、男性 16 席，區域及僑選則是男性 54 席、女性 25 席，女性佔總體席次的 38% (如圖一)。<sup>3</sup>若不計入不分區，沒有不分區的婦女保障名額，79 席當中男性是女性

<sup>3</sup> 本文圖一至圖二，皆整理自立法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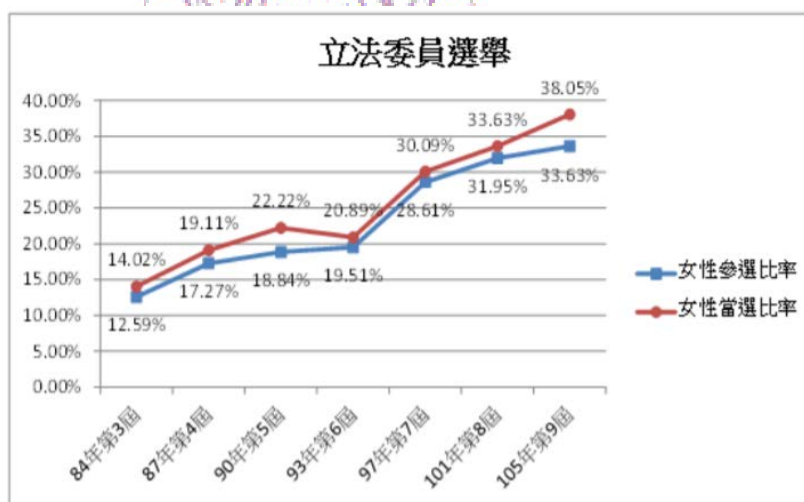
的兩倍以上，女性佔 32%，連三分之一都不到。



▲圖一：第 9 屆第 5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圖二：第 9 屆第 5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圖三：歷屆女性立委比例統計圖<sup>4</sup>

[file:///C:/Users/loi/Downloads/File\\_158562.pdf](file:///C:/Users/loi/Downloads/File_158562.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sup>4</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 CEDAW 教材》，<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6-11-22/773b422a-f1ae-448b-a4af-703082fd80df/513e2fa79918a2a1160db84761361681.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單以保障的數量和比例來看，「婦女保障名額」並不多，如果再以選舉結果來看，雖然女性參政的比例有逐年增長的趨勢，但即便是婦女當選率最高的第九屆立委選舉，女性參選和當選比例仍然遠低於男性。因此，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有存在的必要性，才有機會逐步落實性別上的實質平等。

## （二）倖存者偏誤

倖存者偏誤（survivorship bias），或稱為「生存者偏差」，指的是一種邏輯謬誤，選擇偏差的一種。<sup>5</sup>因為過度關注「倖存了某些經歷」的人事物，而忽略那些沒有倖存的（也可能是因為無法觀察到），導致做出錯誤的結論。

有些人聲稱女性參政機會已和男性差不多，這樣的主張恐怕是倖存者偏誤，論者往往只看到了如蔡英文或是呂秀蓮等登上總統、副總統大位的女性參政者，未能看到在其他的政治場域，女性執政的比例仍遠低於男性。因此在其他的政治場域裡，依然需要「婦女保障名額」來維護婦女的參政權益。<sup>6</sup>

## （三）增加議事意見的多元性

不同於以立法院大多以男性本位的角度來思考，多了女性的參與能為政治決策提供更多元的意見。制度與思想的改變使女性逐漸被賦予重任，肯定女性候選人能為政治環境帶來變化，並以不同的角度為民眾謀取更多的福利。當社會上產生越多不同的意見，越能凸顯一個民主社會的重要性，也能讓民眾用更多的面向去思考一些政策的合理性，從而以理性的角度票選出自己心目中理想的領袖。

## （四）舒緩傳統上「政治屬於男性」的刻板印象

臺灣女性早期仍舊是延續中國儒家所認定的「傳統婦女」之模式在社會扮演「適當」的女性角色；傳統儒家認為女性應有所謂的美德，即婦道、婦功、婦容及婦言，而「男主外、女主內」更是深根蒂固的文化思想概念。此一概念不僅使男性認為女性只要扮演好母親、妻子、媳婦以及女兒的角色即可，長期下來，更進一步地侵蝕女性的思想架構，使婦女認為只要遵守三從四德等婦道規範，便將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發揮得淋漓盡致了。

---

<sup>5</sup>維基百科，《倖存者偏誤》，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0%96%E5%AD%98%E8%80%85%E5%81%8F%E8%AA%A4>，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1月7日。

<sup>6</sup>周芷萱，〈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是過度保護？男女參政機會已經平等了嗎？〉，

[https://www.taisounds.com/w/TaiSounds/society\\_19112615074646822](https://www.taisounds.com/w/TaiSounds/society_19112615074646822)，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1月7日。

▼表二：男女性刻板印象觀念<sup>7</sup>

女性	男性
表達與回應較情緒化	較無法忍受女性表達其情緒
對他人感受較為敏感	對他人感受較不敏感
較傾向於養育孩子	較傾向於在工作上表現
在表達感情是不受拘束的，特別是憤怒情緒	<b>表達情緒來展現支配 (dominance)的權力</b>
較擅長表達愛、害怕以及傷心等情緒	不善於表達愛、害怕及傷心

一位有能力的參政者通常必須是理性的決策者，而表二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凸顯了女性較為陰柔的特質，社會上普遍認為這些是不具權威、不適合從政的特質；反觀男性的刻板印象較為剛強，被認為是足以展現魄力的領導者。但男性、女性人格特質二分，已不適用在現今社會，女性也可在政治領域上展現剛毅堅強的領袖特質。因此，像憲法增修條文對婦女保障這樣的規範，最關鍵的意義在於利用國家制度讓成長中的年輕女性知道，女人也是可以追求權力、掌握權力的角色，而非總是擔任輔助者。

綜上所述，以支持「婦女保障名額」論者的觀點來看，平等從來就不只是基於同樣的起跑點，更是在過去不平等的地方有所補足，若以此實質平等的定義來思考平等，「婦女保障名額」並非過度保護。

#### 四、反對「婦女保障名額」的理由

(一) 設立保留名額可能沒有促進實質平等，反而擴大男女之間的分別及分歧。

在《婦女新知通訊》中有一段關於「水蓮配」的評論：

讓這次總統大選活動，在雙良配的跨性別組合外，能更有力的展現性別組合，男女共治的婦運理想。……一個成熟的性別平等的社會，本該不分男女，用人唯才。……可見女性掌權才是照顧女性的權益，這是我們女選民必須眼睛擦亮的地方。<sup>8</sup>

從評論可以觀察到，這段話強調政治不分男女制式二元的觀念，應該以能力來做為選人的準則；但後來又一直提到「男女共治」、「女性掌權」、照顧「女性

<sup>7</sup> 維基百科，《性別角色》，[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role#endnote\\_niedenthal](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role#endnote_niedenthal)，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1月7日。

<sup>8</sup> 李元貞，〈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婦女新知通訊》，第209期（1999年，12月），頁14。

權益」和我們「女選民」等強調「女性」的論述，此論述將女性的位置至於「被剝奪權力者」、「弱勢者」等位置，無法脫離用傳統女性觀點去看權力轉移。因此從評論者的論述可發現，大家仍受傳統社會的影響而使女性置於弱勢地位，並且更加擴大男女之間的分別。

## (二) 歷年不分區立委參選及當選的男女人數及比例——侵犯男性一起競爭機會

在實施此制度之前，男女參選及當選人數比例大概是七比三；而在實施後比例大概是一比一。女性在保留名額的保護下，擁有特殊優待，導致比女性當選人獲得更高票的男性參選人落敗的情形。在競爭中女性受惠，反而侵犯了男性一起競爭的機會，而此制度更是肯定了女性在政治上為次等的刻板印象，也使女性與男性之間更加不公平。

年度 屆別	統計項目	推薦人數			推薦女性之 候選人比率 (D=C/A)	當選人數			女性當選 比率 (H=G/E)
		合計 (A)	男性 (B)	女性 (C)		合計 (E)	男性 (F)	女性 (G)	
105年 第9屆	全國總計	556	369	187	33.63%	113	70	43	38.05%
	區域	354	263	91	25.71%	73	50	23	31.51%
	原住民	23	19	4	17.39%	6	4	2	33.3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79	87	92	51.40%	34	16	18	52.94%
101年 第8屆	全國總計	410	279	131	31.95%	113	75	38	33.63%
	區域	267	202	65	24.34%	73	54	19	26.03%
	原住民	16	13	3	18.75%	6	5	1	16.6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27	64	63	49.61%	34	16	18	52.94%
97年 第7屆	全國總計	423	302	121	28.61%	113	79	34	30.09%
	區域	283	226	57	20.14%	73	57	16	21.92%
	原住民	12	9	3	25%	6	5	1	16.6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28	67	61	47.66%	34	17	17	50%
93年 第6屆	全國總計	492	396	96	19.51%	225	178	47	20.89%
	區域	368	306	62	16.85%	168	138	30	17.86%
	原住民	18	15	3	16.67%	8	6	2	25%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88	61	27	30.68%	41	28	13	31.71%
	僑居國外國民	18	14	4	22.22%	8	6	2	25%

▲圖四：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資料<sup>9</sup>

(三) 設立保留名額不一定使女性有更完整的參政權，因為女性在政治上仍受到壓迫

在《婦女新知通訊》指出下列現象：

自年底立委選舉之後，民進黨立法委員林重謨及周伯倫公然用「妓女」、「菜店查某」等說法辱罵陳文茜女士，林重謨又隨後以惡劣態度指責自己黨內女性同志婦女部主任何碧珍對他的批評。<sup>10</sup>

男性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辱罵女性，闡述在政治領域上，男女性仍舊是處於主客體的位置，同時女性也在性別語言歧視的論述下，重新發現自身以「被定位」的角色來進行論述反抗。

女性主義者傑格認為，在父權的制度下、文化及生活習慣等種種原因，使女性被異化：

1. 異化使女性因為外型而被忽略內在及實力。
2. 異化使社會要女性盡母職，使女性盡心在職場上而被譴責。
3. 異化使社會低估女性智識，這可能使女性在公共事務上發表意見時，很可能受到批評，而女性因保障成為意見領袖，也容易被質疑是否真的有能力。

女性受到壓迫最大的原因不是因為某個強權，而是來自於社會生活中的實踐所造成的歧視，因此真正徹底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就是停止異化，改變我們長期在父權體制下思考的習慣。

(四) 設立保留名額可能沒有使立院具備性別意識的聲音，因為女性立委不見得是促進女性權益的立法者

增加一名女性立委，並不代表多了一位能促進女性權益的立法者。因為多數人仍習慣以父權秩序下的邏輯思考，因此女性也有可能歧視女性。在《婦女新知通訊》提到：

<sup>9</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 CEDAW 教材》，<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6-11-22/773b422a-f1ae-448b-a4af-703082fd80df/513e2fa79918a2a1160db84761361681.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sup>10</sup> 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婦女新知通訊》第 236 期，(2002 年 3 月)，頁 1。

然而在現實的經驗裡，已出現不少女性政治人物並不十分積極於婦女的公利，有時反不如男性政治人物的表現。因此在選票為主的競賽中，婦女選民應該重視的不是候選人的性別問題，而是候選人的政見中有無真正的婦女公利政見……。<sup>11</sup>

在此論述中，雖然出現女性政治人物，但她卻對婦女議題不是很感興趣，甚至有時替婦女發聲的機會比男性還要少。可能由於現實與權力的考量，獲得權力女性參政者不得不忽略或擱置婦女議題。因此，投票者不必再緊守要投給「女性」或「男性」，重要的是哪一位可以增進婦女的權益。

從以上反對「婦女保障名額」論者的觀點來看，許多論述中仍用傳統女性「被定位」的概念，使女性處於弱勢地位。且針對女性的言談分析進行觀察與比較後，可以發現，一些女性仍偏向於使用較卑微的言語來呼應女性在社會上的次等地位。

由於社會及文化的建構與制式，女性長期以來被男性所宰制，並且被歸為無權力者或是次等地位，男性和女性也會無意將不平等情況展現於日常生活的語言表達裡。因此，我們認為比起「婦女保障名額」更應該實施「群體代表權」，而「群體代表權」的代表並非是女生就能擔任，而是真正了解女性群體福祉，且致力推動各項相關法案及政策的人。

## 五「婦女保障名額」存廢之意見分歧解方——「群體代表權」

### （一）群體代表權的定義

群體代表權是能代表弱勢族群的群體，為增設在立委選舉制度外的群體代表，用來彌補做決策時忽略的弱勢族群聲音。

### （二）群體代表權的功效<sup>12</sup>

#### 1. 婦女群體獲得集體賦權感

獲得代表權的成員具備群體意識，因這是能反映婦女群體經驗的組織，所以賦權感擴及至社會上同是此群體的人。因此，身為女性卻沒有具備良好性別意識的人，不會擁有群體代表權而出任立委。

<sup>11</sup> 新知雜誌，〈迎接 1989 年台灣大選〉，《婦女新知》第 80 期，（1989 年 1 月），頁 1。

<sup>12</sup> 陳紫吟，〈立院平權如何落實？比婦女保障名額更積極的「群體代表權」〉，<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4559893>，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 2. 有屬於此群體的政策提案

傳統政策提案依照提案類型區分，很少從群體的視角出發，這樣看似中立，但考量真實運作，群體原本就有強弱的不同，無法顯現群體受到壓迫的問題。

## 3. 關於群體成員直接利益的政策上必須有否決權

當強勢群體提案，剝奪受壓迫群體的福祉時，群體代表權能避免此狀況。在多數決下，受壓迫群體易被多數霸凌。

另外，壓迫和人們的的習慣及生活方式有關，不是當群體屬於少數時才有受壓迫的問題。例如：多數人仍習慣以父權秩序下的邏輯進行思考，使得女性仍屬於受壓迫群體，因此我們需要群體代表權來保障女性的權益不受到侵害。

綜合上述群體代表權的功效，我們認為「群體代表權」比「婦女保障名額」更適合的原因在於：可避免不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反而受到保障當選，並讓具有性別意識的男性共同參與婦女群體代表，進而在價值觀上提倡實質的男女平權，而不是由虛有其表的制度來保障婦女參政權。此外，男女也可同等競爭，由實際具備性別意識的人來獲選群體代表。

## 六、結論

支持「婦女保障名額」者，認為所謂平等不是形式上的平等，而是實質的平等，在合乎公平正義的原則下，承認事實上的差異，可就事實上的差異制為法律。因此「婦女保障名額」的制度屬於一種推動男女實質平等的女權運動。

而持反對態度的學者則認為憲法保護女性平等權似乎太過，不符合平等選舉原則，且現在婦女受教育之機會或程度已和男性無異，社會上亦未嚴重歧視婦女，過度提倡男女平權只會加深男女之間的分別，使女性處於次等地位的傳統觀念仍深植於大家的思想中，所以沒有必要再保留「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因此，我們認為群體代表權才是真正能使婦女參政權益受到保障的折衷方法。群體代表權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不只適用於當前女性，也適用於所有受壓迫群體，能幫助我們走向更平等的未來。

## 參考資料

1. 隋杜卿，〈「婦女保障名額」與我國選舉制度改革〉，《國政研究報告》，<https://www.npf.org.tw/2/619#ftn11>，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婦女保障名額相關之法律條文》，[https://web.cec.gov.tw/old\\_upload/0/1000/attach/25/20090609163740.pdf](https://web.cec.gov.tw/old_upload/0/1000/attach/25/20090609163740.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3. 立法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file:///C:/Users/loi/Downloads/File\\_158562.pdf](file:///C:/Users/loi/Downloads/File_158562.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4. 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婦女保障名額 CEDAW 教材》，<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6-11-22/773b422a-f1ae-448b-a4af-703082fd80df/513e2fa79918a2a1160db84761361681.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5. 維基百科，《倖存者偏誤》，<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0%96%E5%AD%98%E8%80%85%E5%81%8F%E8%AA%A4>，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6. 周芷萱，〈不分區立委的婦女保障名額是過度保護？男女參政機會已經平等了嗎？〉，[https://www.taisounds.com/w/TaiSounds/society\\_19112615074646822](https://www.taisounds.com/w/TaiSounds/society_19112615074646822)，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7. 維基百科，《性別角色》，[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role#endnote\\_niedenthal](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role#endnote_niedenthal)，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8. 李元貞，〈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婦女新知通訊》，第 209 期（1999 年，12 月），頁 14。
9. 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婦女新知通訊》第 236 期，（2002 年 3 月），頁 1。
10. 新知雜誌，〈迎接 1989 年台灣大選〉，《婦女新知通訊》第 80 期，（1989 年 1 月），頁 1。
11. 陳紫吟，〈立院平權如何落實？比婦女保障名額更積極的「群體代表權」〉，<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4559893>，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7日。

